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及第16頁至第17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

2015年11月1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1.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 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	4
2.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6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7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詳情	9
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本次非公開發行」 或「本次發行」	指	本行通過非公開方式，向本行的獨立第三方中國煙草總公司發行不超過2,147,469,539（含2,147,469,539股）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行為，詳情載於本行2014年10月29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公告及於2014年11月25日的通函，惟該等發行及配發須待達成於2014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次非公開發行安排」一段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李慶萍女士(行長)

孫德順先生(常務副行長)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朱小黃先生

張小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先生

吳小慶女士

王聯章先生

袁明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9號

1000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15年11月16日

敬啟者：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審議及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ii)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燕玲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議及批准委任曹國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一)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關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關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定之補充協定》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修訂的公告。

鑒於本行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行於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15日止)。為此，本行董事會決定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的議案。本行董事會決定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行決定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i)本行需要通過補充核心資本以符合關於核心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發行A股股票所募得資金將根據銀監會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ii)發行A股股票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且本行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i)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董事會函件

綜合以上考慮，本行認為，(i)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延長一年，即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及(ii)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延長一年，即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對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本次非公開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二)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委任張燕玲女士(「張女士」)作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議案，錢軍先生(「錢先生」)將於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錢先生或張女士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取決於獲得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的日期)，李哲平先生(「李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李先生因在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6年，在錢先生或張女士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行董事人數和結構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將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離任手續。

張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張燕玲女士，64歲，中國國籍

張女士為國際商會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及中國政法大學票據法研究中心主任。張女士於1977年加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張女士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2002年3月至2010年7月，張女士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1年9月從中國銀行退休。在中國銀行工作期間，張女士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非執行董事等職務。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張女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34年銀行業工作經歷，在風險管理、國際業務、公司銀行、法律合規等領域具有豐富的行業實踐經驗。張女士於1977年獲得遼寧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武漢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會函件

張女士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獲發每年人民幣三十萬元(稅前)的董事津貼。張女士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張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三)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委任曹國強先生(「曹先生」)作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曹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曹國強先生，51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

曹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湖南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與陝西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歷任副主任科員、副處長。1992年6月至2005年4月，曹先生歷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招銀典當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計劃資金部總經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曹先生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曹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曹先生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掛職，任財務部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曹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曹先生擔任監事期間，將執行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不領取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與本行簽訂的勞動合同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曹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及第16頁至第1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該文件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謹啟

1. 本次非公開發行

1.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安排

所發行的股份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所發行A股數目：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2,147,469,539股(含2,147,469,539股)，發行數量為募集資金總額上限除以發行價格之商，該股票數量代表本行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6%或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4%
定價基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2014年10月30日 如本行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發行數量上限將依據上述調整後的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即調整後的發行數量為募集資金總額上限除以除權調整後的發行價格之商。如本行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現金紅利分配等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不進行調整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目標承配人：	中國煙草總公司 截至本通函日期，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關聯方未持有本行股份，並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發行價釐定基準：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價格為人民幣5.55元／股，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即2014年9月25至26日，2014年9月29至30日，2014年10月8至10日，2014年10月13至17日，2014年10月20至24日，2014年10月27至29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人民幣4.14元（該時段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4.6元）。如本行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進行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發行價格將按照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如本行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的期間發生現金紅利分配等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進行調整
-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擇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股東及現有股東的利益，由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用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所發行A股上市地點： 在鎖定期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即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
- 鎖定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鎖定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相關監管機關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先決條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
- 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A股股東在相關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H股股東在相關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中國證監會批准額外發行A股(於本通函日期，本行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有關申請，目前尚未獲得相關批准。)
- 上交所批准經由非公開發行發行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
- 中國銀監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及為履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
- 財政部批准中國煙草總公司認購本行A股股份
- 其他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批准(倘需要)
- 本行訂立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

1.2 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數額及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918,455,941.48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1.3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分別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4年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不是公司的關連方，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連交易。

1.5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10月30日及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共2,147,469,539股A股，且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於非公開發行完成時再無進一步變更)：

	截至2015年10月30日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H股	14,882,162,977	31.81	14,882,162,977	30.41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前身為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2,468,064,479	5.28	2,468,064,479	5.04
公眾股東	12,414,098,498	26.53	12,414,098,498	25.37
A股	31,905,164,057	68.19	34,052,633,596	69.59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前身為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28,938,928,294	61.85	28,938,928,294	59.14
公眾股東	2,966,235,763	6.34	5,113,705,302	10.45
總計	<u>46,787,327,034</u>	<u>100</u>	<u>48,934,796,573</u>	<u>100</u>

1.6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仍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仍將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化。

1.7 過去十二個月內發行證券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行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2. 授權董事會

為順利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2.1 根據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在本次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等。
- 2.2 就本次發行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3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股份認購協議等)。
- 2.4 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2.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
- 2.6 設立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帳戶。
- 2.7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2.8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行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

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即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張燕玲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曹國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

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8993 8900

聯繫傳真：(86 10) 8523 0079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

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8993 8900

聯繫傳真：(86 10) 8523 0079

5.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